

改排喀什古城入城仪式及购买优秀 文艺节目等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JC(CS)-015

采购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黄亚楠

联系电话：13279015872

代理机构：喀什璟宸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秋霞

联系电话：13565665606

日期：2023年12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磋商文件.....	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 磋商及评审.....	8
六 确定成交.....	12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19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9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0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22
6.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税收证明）；.....	22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2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22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2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23
11.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23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4
1. 磋商书.....	25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6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27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28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3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3
9.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34
第 3 章 磋商邀请	37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0
第 5 章 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	44
一、服务需求	44
二、项目要求	46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1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57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58
综合评分表	5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定代表人、非法定代表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

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令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 第 3 章 磋商邀请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建设需求及项目要求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建设需求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建设需求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上传。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响应文件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

差和例外。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货物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

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后期邮寄的响应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后期邮寄的响应文件）

- 15.1 为方便开启，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成一册，上传，并在封皮正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第三部分的内容单独成一册，上传至系统。

15.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16. 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及评审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足三个月，无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1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3 名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

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1. 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

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20%，商务、技术占80%。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

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6.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磋商保证金（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此报价包含购买货物的成本、安装及附属施工、人工、税金、运到指定地点所产生费用等相关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附: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未
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6.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未
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
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
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
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和收据）

注：本项目以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11.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磋商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磋商总价_____%。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日期_____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注：1. 供应商需按照货物需求清单为标准进行填写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8.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项目

编号***** 包号*****

响 应 文 件

磋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3 年 * 月 * 日 * 午 * 点 * 分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JC(CS)-015

第二册

磋商邀请

改排喀什古城入城仪式及购买优秀文艺节目等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改排喀什古城入城仪式及购买优秀文艺节目等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9日11:30（北京时间）前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JC(CS)-015

项目名称：改排喀什古城入城仪式及购买优秀文艺节目等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80000.00

最高限价（元）：580000.00

采购内容：《胡旋舞》《刀郎乐舞》《十二木卡姆经典片段“朱拉”》《萨玛舞》移动音响设备配置一套。音乐创作、音乐编配、音乐录制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9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

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磋商时解锁。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磋商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喀什市人民东路336号

联系人：黄亚楠

联系电话：13279015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璟宸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总部大厦-A座19楼

联系人：刘秋霞

联系方式：13565665606

喀什璟宸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u> 联系人： <u>黄亚楠</u> 联系电话： <u>13279015872</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喀什璟宸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总部大厦-A座19楼</u> 业务联系人： <u>刘秋霞</u> 联系电话： <u>13565665606</u>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p> <p>(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税收证明)；</p> <p>(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p> <p>注：“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p>

	<p>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p> <p>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请各供应商注意！</p>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是__（是、否）</p> <p>（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__（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58万元。
12.1	<p>磋商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供保函的，须在磋商前到我公司验证保函并换取保函收据，响应文件须同时放保函和保函收据复印件。）</p> <p>磋商保证金数额：<u>¥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u>（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磋商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喀什璟宸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青年南路支行 账 号：10828925608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如有）+保证金”（可简写） 财务室联系方式：13565665606</p> <p>A:缴纳磋商保证金要求：供应商向银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退磋商保证金：（1）开评审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供应商不需办理任何手续。（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049782581@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原账户退回。</p>
13.1	投标有效期：__60__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

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磋商时解锁。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磋商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p>(9)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单独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政采云规定的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1)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响应文件。</p>
14.2	<p>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磋商保证金）</p> <p>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1 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纸质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16.1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3 年 12 月 29 日 11: 30</u> （北京时间）
18.1	<p>开启磋商时间：<u>2023 年 12 月 29 日 11: 30</u>（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u>政采云平台</u></p>
23.2	评审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3%</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5</u>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32	<p>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的 1.5% 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支付形式：<u>对公转账</u></p> <p>支付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第5章 采购需求

为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程，深化深喀两地民族交流，展示喀什独特的民族风采，提升喀什古城旅游文化内涵和整体吸引力，给来喀游客展现多姿多彩的艺术盛宴，共同奏响推动喀什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新乐章，根据2023年援疆工作方案，我单位计划组织实施改排喀什古城入城仪式及购买优秀文艺节目等项目。

一、采购清单

改排喀什古城入城仪式及购买优秀文艺节目等项目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	备注
1	胡旋舞	音乐创作、音乐编配、音乐录制、创作编创和排练劳务； 舞蹈时长：3分40秒； 服饰：16套女演出服装		1. 演出服装根据音乐主题、舞蹈编排定制 2. 排练劳务费按人/天计算
2	刀郎乐舞	音乐创作、音乐编配、音乐录制、创作编创和排练劳务； 舞蹈时长：3分50秒； 服饰：16套男、女演出服装		
3	十二木卡姆经典片段“朱拉”	音乐创作、音乐编配、音乐录制、创作编创和排练劳务； 舞蹈时长：5分00秒； 服饰：18套女演出服装		
4	萨玛舞	音乐创作、音乐编配、音乐录制、创作编创和排练劳务； 舞蹈时长：4分00秒； 服饰：18套男、女演出服装		
5	道具	入城仪式演出道具		特殊定制
6	道具	杂技演出道具：民间达瓦孜道具一套		特殊定制

7	优秀歌舞节目创作、服装	(1) 舞蹈音乐创作：作曲、录音、MD合成 5首 舞曲（每首6分） (2) 舞蹈创作：剧本、创作、排练 5个舞蹈（6分） (3) 女舞蹈演出服装 3种 52套 (4) 男舞蹈演出服装 2种 32套 (5) 演出道具			1. 演出服装根据 音乐创作、编排 舞蹈定制 2. 排练劳务费按 人/天计算 3. 演出道具（特 殊定制）
8	移动音响设备配置一套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1	主扩扬声器	系统类型 双 15"二分频全频扬声器 频响范围 50Hz~16kHz 特性灵敏度级 (1W/1M) 103dB 最大声压级 133dB(连续) 功率 (AES) 900W(AES) 长期最大功率 1600W(AES) 额定阻抗 4Ω 分频频率 2.2kHz 辐射角 (HXV) 80° × 50° 接线形式 两个四蕊 SPEAKON 插座 1+1- 箱体配置 6个隐藏式吊扣点(M10) 箱体结构 倒箱式 外形尺寸 WDH (mm) 512×522×1185mm 净重 62k	只	2	
2	返听扬声器	系统类型：单 12 寸二分频全频扬声器 频率响应：65Hz~20KHz(±3dB) /60Hz~20KHz (-10dB) 灵敏度(1W/1m)： 97dB 标称阻抗：8Ω 额定功率 (AES)： 350W 低音单元：12 寸 铝盆架铁磁单元 高音单元：1.75 寸(1 寸喉口)压缩驱动器(44mm 音圈) 覆盖角度(H×V)：90 °×60 °(可旋转号角)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23dB/129dB 连接件：2×NEUTRIK NL4MP 四芯插座，1+1- 吊挂硬件：M8 吊点×16、35mm 底托 尺寸(H×W×D)： 607×373.46×355mm 重量：19kg	只	2	

3	主扩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8 欧姆立体声:2×1200W 4 欧姆立体声:2×1800W 8 欧姆桥接单声道:3600W 频率响应 (1W) :20Hz-20kHz, +0/-1dB 总谐波失真 (THD):<0.5%, 20 Hz - 20 kHz 互调失真 (IMD) :≤0.35% 转换速率: >10V/us 阻尼系数:>200 信噪比:>100 dB 输入灵敏度 (额定功率 8ohms) :0.775V or 1.4V 输入阻抗 (平衡 /非平衡) :10k ohms 电源线规格: 插头: 10A, 250V 电线: CCC 3×1.5mm ³ 保护: 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电路 通风: 由前往后的空气对流机制 冷却: 内部空气强排散热, 风扇冷却, 快速调节, 温度保护 尺寸 (W×H×D) : 482mm×88mm×295mm 净重: 21.4kg	台	1	
4	返听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8 Ω 立体声功率 550W×2; 4 Ω 立体声功率:780W×2; 8 Ω 桥接功率:1560W×1 ; 频率范围: (1W@8 Ω) 20Hz-20kHz +1/-1dB; 总谐波失真:≤0.03%; 信噪比:≥100dB; 阻尼系数:≥180:1 转换速率:25V/us 电压放大倍数 (0.775V) : 81 输入阻抗: 20k Ω 平衡/10k Ω 非平衡 前面板指示:保护指示灯、削波指示灯、信号指示灯 功放保护: 2、具有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压限保护、软启动保护等 电源要求: 220V ~50-60Hz 机身尺寸 (HxWxD) : 88x483x339mm 重量: 15.5Kg	台	1	
5	调音控制台 (原装正品)	16 输入通道, 8 路单声道;8 个高性能话筒放大器带幻象电源开关;话筒输入通道含压缩器旋钮;所有话筒输入均配置三段式通道均衡器和 HPF;3 母线 (1 辅助, 1 组);极佳手感的 60mm 推子和发光 ON/OFF 开关;轻巧耐用的机身设计:2.1kg;与捆绑的 CUBASEAI4 协同工作提供方便快捷的数字录音与编辑。	台	1	

6	电源时序管理器	<p>采用 16A 万能插座,能兼容全部产品电源接口;最大输入电流 30A,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6A,工作电压 95V-240V;</p> <p>无序主、副机控制选择开关,即插即用;</p> <p>联机后可通过系统内任意一台时序器开工控制整个系统的开机、关机;</p> <p>设备采用接线柱接线方式,配置 63A 大电流空气开关。</p> <p>前面板拥有电压显示功能</p> <p>最大输入电流: 30A</p> <p>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6A</p> <p>控制协议: RS-232 串口协议</p> <p>工作电压: 110V ~ 240V</p> <p>输出电源插座: 后面板 8 个受控 16A 万用插座</p> <p>插座标准: 兼容国标 6A、10A、16A、英标 13A、美标 15A、欧标 G/M 插头</p> <p>开关间隔时间:1 秒</p> <p>机箱高度: 2U (88mm)</p> <p>重量: 重量: 6kg</p>	台	1	
7	一托二无线手持话筒(远距离)	<p>一拖二无线手持麦克风参数</p> <p>接收机: 真 U 段, 远距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频率: 500-980MHz ■ 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 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 频道数 100 ■ S/N 信噪比: >105dB ■ T. H. D 失真: <0.5% ■ 频率响应: 40Hz-18KHz ■ 杂讯锁定静噪控制+音码导航锁定静噪控制 ■ 音频动态扩展及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 U 段, 真分集接收(双调谐高频接收选讯) <p>发射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频率: 500-980MHz 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 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32/96 频道自由选择 ■ 多功能 LCD, 特有音频/射频电平显示, 电池电压显示红外线对频 ■ 频率稳定度: ± 0.002 ■ 拾音头增益调整旋钮: -20dB 至 +35dB ■ FM 最大调制频率偏: $\pm 45\text{KHz}$ RF ■ 射频输出功率: 高 10mW / 低 5mW ■ 高次谐波: 低于主波基准 60dB 以上 ■ 锌铝合金结构 (OK-2H/3H) ■ 全铝合金结构 (OK-5H/66H) ■ 使用电池: 2 节 AA 电池-可连续使用约 8 小时。 	套	2	
8	一托二无线头戴话筒(远距离)	<p>一拖二无线头戴麦克风参数</p> <p>接收机: 真 U 段, 远距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频率: 500-980MHz 	套	4	

	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 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 频道数 100 ■ S/N 信噪比: >105dB ■ T. H. D 失真: <0.5% ■ 频率响应: 40Hz-18KHz ■ 杂讯锁定静噪控制+音码导航锁定静噪控制 ■ 音频动态扩展及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 U 段, 真分集接收(双调谐高频接收选讯) <p>发射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频率: 500-980MHz 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 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32/96 频道自由选择 ■ 多功能 LCD, 特有音频/射频电平显示, 电池电压显示红外线对频 ■ 频率稳定度: ± 0.002 ■ 拾音头增益调整旋钮: -20dB 至 +35dB ■ FM 最大调制频率偏: $\pm 45\text{KHz}$ RF ■ 射频输出功率: 高 10mW / 低 5mW ■ 高次谐波: 低于主波基准 60dB 以上 ■ 锌铝合金结构 (OK-2H/3H) ■ 全铝合金结构 (OK-5H/66H) ■ 使用电池: 2 节 AA 电池-可连续使用约 8 小时。 			
9	流动防震航空箱	20U 标准机柜前后带门, 带 1 个工作台, 带 4 个万象轮 (装音响周边设备)	套	1	
10	主扩声扬声器航空箱	22U 音响航空箱, 前后带门, 带 4 个万象轮, 方便移动, (1 个航空箱装 1 只主扩音响箱)	套	2	
11	返听扬声器航空箱	18U 音响航空箱, 带 4 个万象轮, 方便移动, (1 个航空箱装 2 只反送音响)	套	1	
12	话筒航空箱	8U 标准话筒航空箱	套	1	
13	立式话筒支架	全铁. 高度 0.8 米-1.5 米可调.	套	4	
14	音响喇叭线	300 芯, 含 4 芯 (Neutrik) speakon 插头 8 个	米	100	

1、因项目具体要求或客观因素所产生的定制物料, 采购物料, 服务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2、供应商须需对该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在详细报价表中进行逐项报价, 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未在本表中体现的一切活动所需要的人力、设备、材料等费用,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共同询价确定后进行结算。

二、服务要求

1.音乐创作要求

- (1) 曲目构思: 音乐作品的整体构思和创意, 具有独特和吸引人的主题或概念。
- (2) 编曲和编配: 音乐作品的编曲方式和音乐素材的选择能够贴合音乐主题, 合理地运用不同的乐器和声音效果, 以及音符的安排和和谐性。
- (3) 音乐表达: 音乐作品对情感和情绪的表达。能够引起听众的共鸣和情绪共鸣。
- (4) 创新性 : 音乐作品的创新程度, 具有新颖和独特的音乐元素或创作技巧。
- (5) 技术水平: 音乐作品的演奏和录制技术水平, 包括音准、节奏和音质等方面的表现。
- (6) 结构和组织: 音乐作品的结构和组织方式, 能够合理地安排节奏、副歌、桥段等元素, 以及过渡的流畅性。
- (7) 词曲契合度: 音乐作品的歌词与曲调的契合度, 能够形成统一和谐的整体效果。

2.舞蹈编排要求

- (1) 舞蹈整体编排具有合理性、连贯性、完整性; 表演形式新颖有创意; 对音乐的理解准确, 舞蹈动作吻合音乐旋律, 表演节奏准确, 乐感好, 速度紧跟节拍有节奏感。表演过程中动作流畅协调, 表现力和技巧性强能够准确掌握歌曲的风格、特点、情感表达恰到好处, 具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
- (2) 舞蹈内容健康且符合国家、新疆的政策, 此编排的节目不允许在其他地方演出, 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服装、道具要求

- (1) 服装美观大方、服装造型符合表演主题、表演者表演过程中流露出一种良好的艺术气质, 营造出一个良好的舞台效果。
- (2) 道具符合音乐主题和理念, 道具和服装相呼应。

本项目编导为项目负责人, 需提供资格证书及荣誉证书。

三、服务时间及地。

服务期: 20 天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质保期：一年

四、货物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供应货物。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无偿调换或补齐，且工期不予顺延。

(3) 完工验收:甲方按双方确认供应货物的数量，材料、规格等事立的书面材料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存在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若存在严重与招标实际货物重大偏离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并解决问题。

(5) 货到施工现场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相关单位组织验收于货到施工现场时核查数量及产品质量后，乙方方可进行卸货、搬运至安装位置；安装前，由甲方组织进行安装交底，乙方签署承诺书后方可进场进行安装，乙方不得因搬运或安装损坏单位任何管线及装修成品等已有建设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修复所发生的市场实价进行双倍处罚，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供货安装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固定安装、调试运行、校正调整、产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后再次告知甲方，由甲方再次召集相关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产品合格证件等全部技术资料整理编目胶装成册。

(7)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货物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五、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活动完成验收后支付 2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注：1. 磋商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建设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7）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 1 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在磋商中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5. 开评标工作纪律：

（1）对采购人和监督人员的纪律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取采购人和监督人员的手机。采购人和监督人员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交自己的手机。与磋商会议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缴3名评审专家的手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在开评标过程中，所有参会人员不得无故离开磋商会议现场。此外，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以外与会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磋商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6. 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上传响应文件。

（2）开标前，工作人员收缴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

（4）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6)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供应商或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评审：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3 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审纪律。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磋商会议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会议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磋商小组的评审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②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审工作；

④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磋商小组成员要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响应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⑦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在磋商环节，由代理机构发送视频邀请通知，供应商进来进行磋商。

(6) 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磋商内容进行保密。

9. 答疑澄清：

(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11. 评审标准：（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1) 价格评分占 20%，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商务评分占 24%，

(3) 技术评分占 56%，包含规格要求、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售后服务。

(4)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6) 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未满三个月，无须提供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结论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4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服务期等）；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 格: 20分	商 务: 24分	技 术: 56分	
价格评分标准 (20)	投标报价	20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不享受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24)	业绩	2	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可得2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内部管理制度	12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管理制度(包含: 仪容仪表及言行规范、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编排管理、考核管理等); ②安全管理制度(包括: 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作业安全规范、安全检查制度); ④设备道具管理及保养制度等。以上内容全面、详细,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 其中制度内容不全、有缺项漏项的、制度内容于项目情况不符的, 每有一项扣3分, 直至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及服务能力承诺	10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及组织、人员配备、与采购单位相互配合情况、编排成果提交、验收等方面与服务能力相关的承诺; 1、承诺的内容全面, 表述清晰、详细, 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10分, 2、承诺的内容不全面、表述清晰详细,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 3、承诺的内容全面、表述清晰详细、但承诺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扣3分; 承诺的内容不全面、表述含糊不清, 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或此项未提供的, 得0分。			
技术评分标准 (56)	整体服务方案	10	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指定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有详细进度安排表(项目对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人员到位时间、活动筹备时间等); ②活动进度安排表、③项目实施安全措施、④人员安排表、⑤活动期间各阶段的费用预算等, 以上内容齐全, 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 其中有一项未提供或单项内容不具体的扣2分, 扣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情况	3	编导为项目负责人, 需提供资格证书及荣誉证书, 最高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音乐创作、音乐编配、音乐录制	20	<p>1.曲目构思:音乐作品的整体构思和创意,具有独特和吸引人的主题或概念。</p> <p>2.编曲和编配:音乐作品的编曲方式和音乐素材的选择能够贴合音乐主题,合理地运用不同的乐器和声音效果,以及音符的安排和和谐性。</p> <p>3.音乐表达:音乐作品对情感和情绪的表达。能够引起听众的共鸣和情绪共鸣。</p> <p>4.创新性 :音乐作品的创新程度,具有新颖和独特的音乐元素或创作技巧。</p> <p>5.技术水平:音乐作品的演奏和录制技术水平,包括音准、节奏和音质等方面的表现。</p> <p>6.结构和组织:音乐作品的结构和组织方式,能够合理地安排节奏、副歌、桥段等元素,以及过渡的流畅性。</p> <p>7.词曲契合度:音乐作品的歌词与曲调的契合度,能够形成统一和谐的整体效果。</p> <p>8.舞蹈内容健康,符合国家,新疆的政策,此编排的节目不允许在其他地方演出,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p> <p>完全符合以上音乐主题得20分,基本符合音乐主题得10分,偏离音乐主题不得分。</p>	
服装、道具	4	<p>服装美观大方、服装造型符合表演主题;</p> <p>道具符合音乐主题和理念,道具和服装相呼应。</p> <p>服装和道具完全符合音乐表演主题得4分,基本符合音乐表演主题得2分,偏离音乐表演主题不得分。</p>	
设备、物资配置	4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设备及物资配置清单,内容齐全,数量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清单内容不全,没有详细的数量,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15	<p>为保证服务质量,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供应商须制定本项目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事故、交通车辆故障、自然灾害、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其中制度内容不全、有缺项漏项的、制度内容于项目情况不符的,每有一项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p>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JC(CS)-015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

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供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供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5 如遇到像新冠疫情等情势变更的情形，请参照2.13不可抗力的条款。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

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